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吳貞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319
E-Mail：jrw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」部分條文，本院定自111年7月27日施行，並於111年9月14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8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」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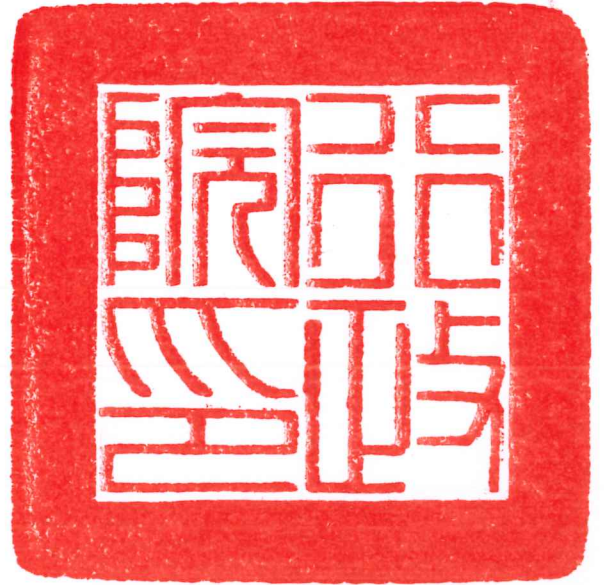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8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災害防救
科技中心設置條例」部分條文，本院定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
十七日施行。

院長 蘇 貞 昌